檔　　號：
保存年限：

全聯不動產收文 106年8月11日 第11105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60062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1060062610-0-0.doc、1060062610-0-1.pdf)

開會事由：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公聽會(高雄場)

開會時間：106年8月25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高雄市立美術館B1 演講廳（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80號）

主持人：詹副署長順貴

聯絡人及電話：何佳祥技正 (02)23712121 #6207

出席者：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嘉義市總工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醬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樂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竹藤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澎湖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高雄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台南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台中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台中市工業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裝飾燈泡燈串輸出業同業公會、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縣工業會、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新北市照明業產業工會、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兩岸城鄉發展協會、中華海峽兩岸新農村發展暨環保科技交流協會、中華民國景觀學會、中華能源研究發展協會、台灣道爾思永續發展協會、中華綠色產業發展協會、台灣玉山國際交流協會、中華國際環保與綠能技術交流協會、台灣閱野自然玩學協會、台灣綠社區規劃協會、臺灣遊艇休閒安全推廣協會、臺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藍色生態協會、台灣海洋治理策進學會、中華民國綠大地環境保護協會、中華仁光生態人文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自然生態教育推廣協會、台灣三達德文化遊憩協會、台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中華綠能環保關懷協會、台灣公寓大廈暨物業管理發展協會、中華綠能環保教育公益協會、台灣西海岸保育聯盟、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中華民國居家用品創意翻新協會、台灣海域保護及監測協會、中華綠力協會、台灣海龍王愛地球協會、中華民國台灣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學會、華智綠色科技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中華勞動暨環境資源協會、美麗台灣關懷協會、中華環保聯合協會、

台灣環境與資源經濟學會、中華退休環保人員總會、台灣環境資源戰略學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臺灣自然研究學會、中華無公害環保協會、台灣造林生態保育科技交流協會、中華民國愛地球人文關懷協會、雲嘉南環保志工協會、台灣環境法學會、台灣國民信託協會、台灣室內空氣品質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環境暨物業產業協會、台灣室內健康環境協會、臺灣生態保護協會、中華法政工商暨農漁環保教育協會、台灣混合廢五金輸出發展協會、中華帕米爾環保協會、社團法人彰化縣野生動物生態關懷協會、臺灣勞務顧問管理派遣服務協會、中華地球探索保護協會、台灣綠腳印協會、台灣區野生動植物保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森林認證發展協會、惜根台灣協會、臺灣原生魚類保育協會、台灣微生物生態學會、台灣綠色低碳協會、台灣氣候變遷與能源永續協會、中華水資源保護暨綠建築環境推廣協會、台灣生活環境安全與衛生學會、台灣黑面琵鷺保育學會、台灣綠屋頂暨立體綠化協會、中華地球永續自然資源推廣協會、台灣地質生態保育協會、台灣樹木保護協會、台灣愛樹保育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環境清潔維護管理發展協會、台灣永續環境與綠色能源發展學會、中華身心靈淨化協會、臺灣環保科技研究發展協會、台灣室內環境品質管理協會、中華居家環境保護推廣協會、中華腳踏車環保推展協會、中華民國廢油回收處理協會、台灣全民環境與衛生保護協會、台灣綠能抗暖化協會、台灣生活環境關懷協會、台灣循環經濟促進協會、臺灣自然科技學會、台灣廚餘堆肥資源化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水資源環境教育學會、中華愛自然發展協會、中華低碳地球村暨碳排放交易推廣協會、台灣美麗夷洲協會、綠色21台灣聯盟、台灣自然生活手作協會、台灣碳捕存再利用協會、台灣能源暨氣候變遷法學會、臺灣永續興展促進會、中華民國國際萬象更新大樹協會、中華民國綠森林環保協會、台灣低碳社會與綠色經濟推廣協會、台灣綠領協會、中華新社區綠能與綠色生活環境推廣協會、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中華民國環保生活協進會、綠色陣線協會、中華民國大氣層保護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中華民國電動車推廣協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中華民國淨水協會、中華民國陽光之友協會、中華民國綠野仙蹤服務協進會、中華環保全民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本土采風維護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白布帆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教材教具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中華民國保麗龍回收再生協會、中華環保暨資源再生協會、台灣環境有害生物管理協會、國際珍古德教育及保育協會中華民國總會、中華民國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協會、中華民國生態關懷者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動物福利環保協進會、社團法人台灣給水排水研究學會、中華民國大漢溪流域生態保育協會、台灣永續關懷協會、中華大德愛心推廣協會、台灣環境資源永續發展協會、台灣土地倫理發展協會、台灣環境保護研究協會、台灣高山人文關懷協會、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中華環保科技暨產業升級協會、台灣文化資產搶救協會、中華民國國際環保資訊科技文化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科技福祉促進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灣環保資源回收協會、中華民國環保生物可分解材料協會、中國廢棄物再生協會、中華生態資訊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環境有機應用協進會、台灣環境與災害政策學會、中華民國釣魚生態保育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海洋污染防治協會、中華民國抗菸環保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生物多樣性保育學會、社團法人中華環境人協會、台灣環保志工協會、中華民國富裕生物技術研究協進會、台灣環境管理學會、台灣永續聯盟、中華民國電動自行車協進會、台灣環境與資源保育學會、台灣田野學習協會、台灣環境管理會計協會、台灣多元文化社會發展協會、台灣釣權會、台灣環保協會

、台灣生態學會、中華民國自行車騎士協會、台灣自然生態文化推廣協會、台灣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協會、中華民國社區產業永續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振動與噪音工程學會、社團法人中華大自然教育推廣協會、台灣環保浮雕藝術發展協會、台灣環保大聯盟協會、台灣資源再生協會、中華民國室內環境檢測協會、社團法人中華全民環保回收協會、臺灣發展研究協會、台灣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協會、社團法人中國生態環保促進會、社團法人臺灣生態旅遊協會、台灣原住民資源永續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技術交流協會、台灣汽車零件再製技術發展協會、台灣原住民族永續發展協會、台灣化學災害預防及應變協會、中華民國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綠適居協會、中華國際地球環保協會、益眾節能環保促進會、中華綠文化協會、中華民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協會、中華勞動學會、台灣協會、台灣海洋生態保育協會、台灣環境保護產業協會、台灣玉山解說教育學會、台灣關懷大地永續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綠生活無毒家庭協會、台灣田野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室內環境品質學會、中華民國小泰山教育促進會、中華民國安萱慈善協會、台灣龜崙嶺環保愛鄉協會、台灣環境關懷協進會、台灣樂活文化生態產業永續發展協會、台灣真善美環境創意交流協會、台灣海洋保育學會、中華大愛環保行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電磁輻射公害防治協會、台灣海洋環境教育推廣協會、台灣水質保護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環境教育協會、中華民國英爵環保愛樂推廣協會、台灣資源昆蟲協會、中華民國愛地球文化創意協會、臺灣生物多樣性保護與綠色發展協會、台灣二十一世紀議程協會、台灣昆蟲生態保育協會、台灣亞太社會創新教育協會、中華民國全民愛鄉協會、台灣綠能協會、台灣廢輪胎回收處理發展協進會、台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大中華植樹文化交流協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台灣青年氣候聯盟、台灣水耕減碳環境保護協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交通部、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機關

列席者：謝副處長炳輝、吳簡任技正正道、胡簡任視察明輝、徐專門委員淑芷、黎科長揚輝、郭科長孟芸、謝科長仁碩、周科長禮中、法規會

副本：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

一、為配合無紙化作業，請至本署網站（http://www.epa.gov.tw）=>「公告會議」=>「公聽會」下載會議附件（http://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aspx）。

二、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三、如有附件，請會前詳加研究，會議攜帶參加。

四、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電20予-08-1文交15換:23章

裝

訂

線

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公聽會(高雄場)
會議議程

1. 時間：106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2. 地點：高雄市立美術館 B1 演講廳（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 80 號）
3. 議程：

時間	議程	說明單位
14：00～14：10	主席致詞	
14：10～14：40	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簡報	本署空保處
14：40~16：00	綜合討論	本署空保處
16：00	散會	

4. 報名方式：請於 106 年 8 月 22 日中午 12 點前至報名網址http://goo.gl/BHoi9C 填妥線上報名表。

附件、會議地點及交通資訊

■ 會議地點：高雄市立美術館 B1 演講廳

■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 80 號

■ 交通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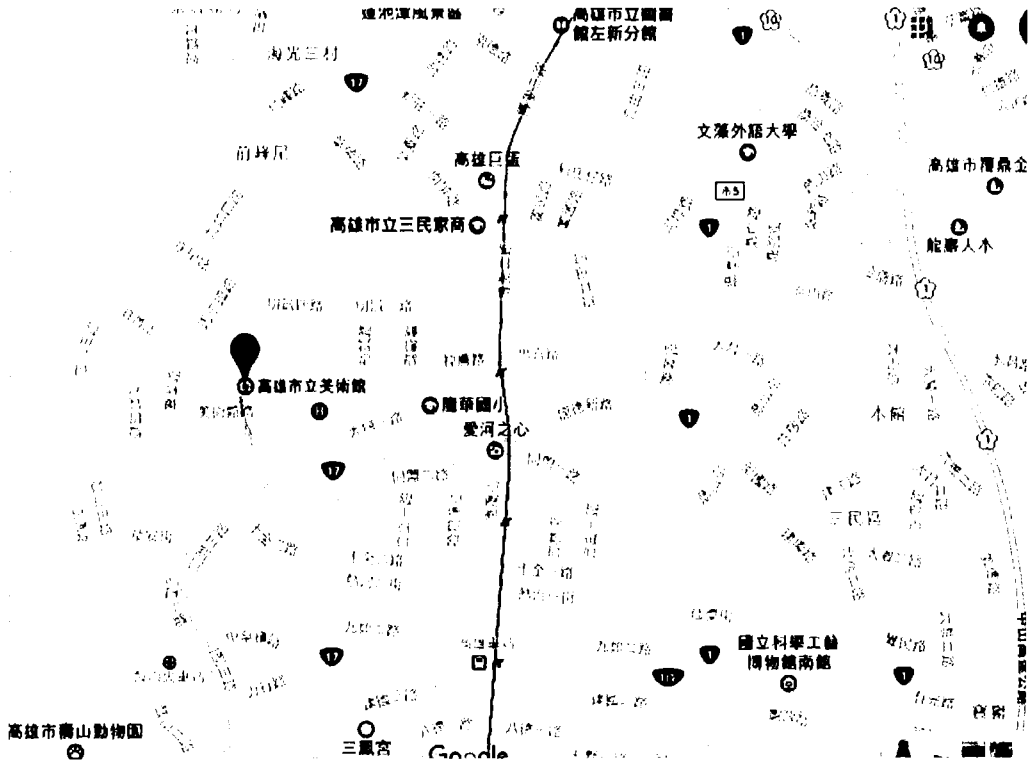

交通方式	相關資訊
搭乘高鐵或火車	捷運系統紅線>>凹仔底站 1 號出口>>轉搭紅 32、紅 35 捷運接駁公車或環狀 168 西線
搭乘公車	(1)168 環狀幹線 (金獅湖↔金獅湖)：聯合醫院(婦幼醫院) >> 美術園區 >> 河西華安街口 (2)205 中華幹線 (加昌站↔夢時代)： 美術東五路口 >> 聯合醫院 >> 龍子里 (3)73 路公車 (建軍站↔左營市場/左營區公所)：中華藝校 >> 美術公園>> 美術南二路口 (4)紅 32 路公車 (捷運凹仔底站↔大榮高中/大榮幼稚園)：中華藝校 >> 美術公園(美術館) >>美術南二路口 >> 兒美館 (5)紅 33 明誠幹線 (中華藝校↔捷運凹仔底站↔鳳山商工)：中華藝校 >> 美術公園美術 >> 美術南二路口 >> 逢甲路口 >> 美術館(明誠四路) >> 美術東四路口 (6)紅 35 捷運接駁公車 (捷運凹仔底站↔金獅湖站)：中華藝校 >> 市立美術館 >> 美術東五路口

交通方式	相關資訊
	(7)紅 36 捷運接駁公車 (先勝路口↔捷運巨蛋站↔文藻大學/鼎中路)：逢甲路口 >> 美術館(明誠路四路) >> 美術東四路口 (8)臺鐵新左營站 (臺鐵新左營↔中山大學)：明誠中學 >> 市立美術館 >> 中都溼地公園 (9)38B、38D (左營南站↔榮總)：九如國小 >> 大榮高中 >> 高雄電台 218 路公車 (加昌站↔高雄車站)：鼓山高中 >> 大榮高中 >> 高雄電台 (10) 245 路公車 (加昌站 ↔ 高雄車站)：國泰市場 >> 大榮高中 >> 高雄電台
搭乘客運	(1)8015 路(原 205) (高雄↔仕隆↔岡山) (2)8017 路(原 214) (高雄↔赤崁↔岡山) (3)8043 路(原 606) (高雄↔茄萣) (4)8045 路 (高雄↔岡山) 四條路線皆為明誠中學 >> 聯合醫院 >> 龍子里
自行開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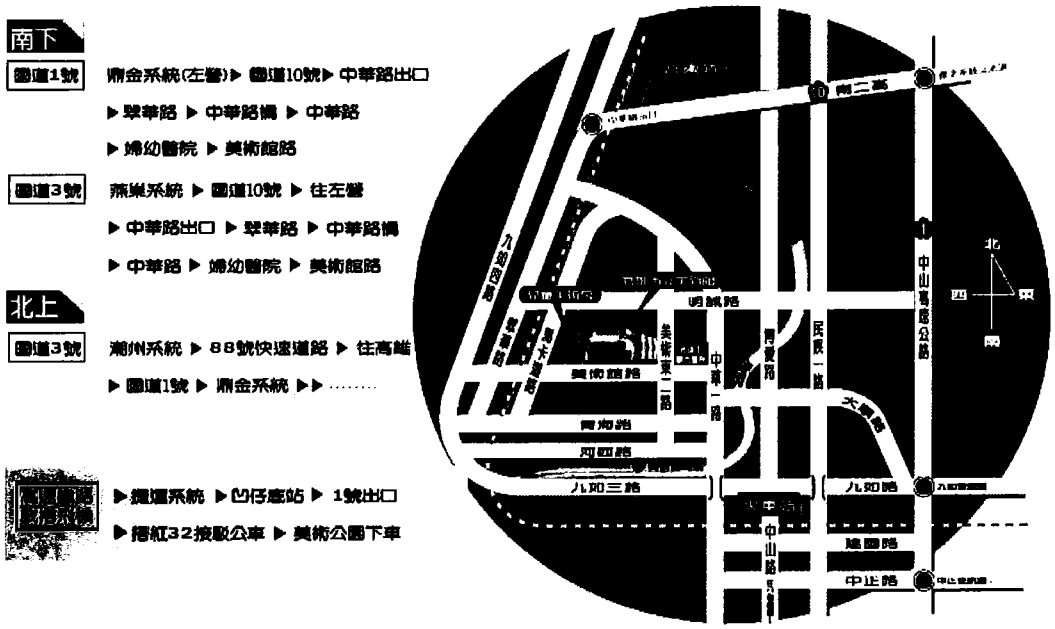
	停車資訊： (1)美術館立體停車場：美術館路 26 號(30 元/次) (2)平面停車場：美術東二路口(30 元/小時)

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迄今，歷經七十一年、八十一年、八十八年、九十一年、九十四年、九十五年、一百年及一百零一年八次修正，業已完整建構我國防制空氣污染之法制。

由於近年來陸續發生數起重大空氣污染議題，現行空氣污染防制法管制規定主要定於九十一年間，因社經環境變遷、污染管制需求不同，現行法已無法有效管制，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為有效改善空氣品質及回應各界意見，加強生煤、石油焦等燃料管制，從其成分標準及混燒比例管理；訂定空氣品質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準則，俾利地方主管機關於審查空氣污染物應削減排放量時，有所遵循；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得視所轄空氣品質需求，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並加以管制；嚴禁汽車為規避檢測，安裝減效裝置；新增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之成分標準規範，以強化空氣品質保障；並參採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建議，審酌水污染防治法立法體例，於違反本法義務而獲有利益者，除處以罰鍰外，建構追繳其所得利益法源，落實環境正義；增加檢舉獎金及吹哨者制度，鼓勵民眾及企業員工檢舉不法，以彌補主管機關稽查人力之不足，爰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由現行八十六條，修正後條文共一百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三級防制區增訂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既存污染源應削減污染排放量準則，供地方主管機關指定削減既存污染源排放量有所遵循；另修正地方主管機關擬定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

二、增訂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內既存污染源削減量差額之拍賣辦法授權規定，並對固定污染源取得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來源酌作文字修正，強化總量管制計畫執行成效。(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九條)

三、參採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建議，落實資訊公開，爰擬具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

四、增訂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所應符合之排放標準應含有害空氣污染物項目，其排放標準值之訂定應將健康風險因子納入考量。(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五、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於訂定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應定有全國一致性的審查原則；同時考量空氣品質改善需由地方政府統一規劃與管理，刪除現行條文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辦理許可證申請及展延事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條)

六、將使用燃料與易致空氣污染物質分開管理，增訂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使用燃料應符燃料標準規範，並應取得許可證；另增加易致空氣污染物質申請使用許可證之許可條件。(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

七、地方主管機關於審查展延許可證時，應依本次增訂之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計算並核發許可證排放量，並訂定展延許可證有效期間。(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八、新增交通工具以外移動污染源之管制及禁止汽車安裝影響排放空氣污染之減效裝置的規定，另考量交通工具動力系統或污染控制元件衰退年限，中央主管機關得視使用十年以上之交通工具加嚴排放標準，有效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九、新增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十、增訂主管機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授權，以有效管制高污染車輛、港區及工業區等之使用，促進落實移動污染源管制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十一、新增製造、進口、販賣之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各種類之成分標準規範。(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十二、增訂最低刑度、提高現行刑事處罰刑度及罰金上限。另規定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中含有害空氣污染物致空氣污染之超標數值，及燃

燒易生特殊有害健康物質之處罰。（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

十三、為遏止工廠違反本法規定影響民眾健康，爰參考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提高科處法人或自然人罰金至十倍，同時擴大應處罰金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

十四、參採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建議及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提高法定罰鍰額度上限。(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四條)

十五、參考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所列建議事項，建立不法利益追繳與罰鍰併行機制，增訂公私場所或油燃料銷售、進口者，未依規定方式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用之處罰，及各級主管機關追繳之所得利益罰鍰，應直接用於空氣污染防制工作規定，並納入基金專款專用。（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八十七條）

十六、參考司法實務見解，將「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三條及第八十條）

十七、為減輕弱勢民眾負擔，同時考量微罪輕罰精神，調整違反本法空氣污染行為處罰額度下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

十八、新增並加重故意影響排放空氣污染而製造、銷售或安裝減效裝置之處置罰鍰規定，以嚴懲欺瞞行為。（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

十九、為鼓勵民眾檢舉公私場所不法，爰增訂檢舉獎勵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十四條）

二十、鑑於排放空氣污染需要多人合意共謀，爰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國外對於吹哨者（whistle blower）及污點證人保護之立法例，鼓勵內部員工檢舉不法。（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

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以提高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一條　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以提高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 二、污染源：指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 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 四、生活環境：指與人之生活有密切關係之財產、動、植物及其生育環境。 五、排放標準：指排放廢氣所容許混存各種空氣污染物之最高濃度、總量或單位原（物）料、燃料、產品之排放量。 六、空氣品質標準：指室外空氣中空氣污染物濃度限值。 七、空氣污染防制區（以下簡稱防制區）：指視地區土地利用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依空氣品質現況，劃定之各級防制區。 八、自然保護（育）區：指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九、總量管制：指在一定區	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 二、污染源：指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 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 四、生活環境：指與人之生活有密切關係之財產、動、植物及其生育環境。 五、排放標準：指排放廢氣所容許混存各種空氣污染物之最高濃度、總量或單位原（物）料、燃料、產品之排放量。 六、空氣品質標準：指室外空氣中空氣污染物濃度限值。 七、空氣污染防制區（以下簡稱防制區）：指視地區土地利用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依空氣品質現況，劃定之各級防制區。 八、自然保護（育）區：指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九、總量管制：指在一定區	一、將第十二款怠速名詞定義所指機動車輛修正為汽車，包含汽油車、柴油車及機車，落實管制對象之一致性規範。 二、為加強特定區域移動污染源之管制，採限制或禁止措施，減少具高污染性移動污染源之使用，以有效改善空氣品質，爰於第十三款新增空氣品質維護區之定義。 三、經我國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冊統計，全國民眾日常生活所使用之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例如：清潔劑、黏著劑等）所產生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對空氣品質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參考國外先進國家管制經驗，爰於第十四款增加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之定義，納入管理。

域內，為有效改善空氣品質，對於該區域空氣污染物總容許排放數量所作之限制措施。 十、總量管制區：指依地形及氣象條件，按總量管制需求劃定之區域。 十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指考量能源、環境、經濟之衝擊後，污染源應採取之已商業化並可行污染排放最大減量技術。 十二、怠速:汽車停車時，維持引擎持續運轉之情形。 十三、空氣品質維護區：指為維護空氣品質，得限制或禁止移動污染源使用之特定區域。 十四、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指經使用有可能排放揮發性有機物之任何物質、產品或物品。	域內，為有效改善空氣品質，對於該區域空氣污染物總容許排放數量所作之限制措施。 十、總量管制區：指依地形及氣象條件，按總量管制需求劃定之區域。 十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指考量能源、環境、經濟之衝擊後，污染源應採取之已商業化並可行污染排放最大減量技術。 十二、怠速:機動車輛停車時，維持引擎持續運轉之情形。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任）專責機關（構），辦理空氣污染研究、訓練及防制之有關事宜。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專責機構，辦理空氣污染研究、訓練及防制之有關事宜。	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章　　空氣品質維護	第二章　　空氣品質維護	章名未修正。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土地用途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空氣品質狀況劃定直轄市、縣（市）各級防制區並公告之。 前項防制區分為下列三級： 一、一級防制區，指國家公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土地用途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空氣品質狀況劃定直轄市、縣（市）各級防制區並公告之。 前項防制區分為下列三級： 一、一級防制區，指國家公	法規命令之訂定或修正，可能涉及其他機關業務，會商有關機關有周知及徵詢意見之必要，本屬法規命令訂定或修正應踐行之法制作業程序，無待本法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會商有關機關」之文字。

園及自然保護（育）區等依法劃定之區域。 二、二級防制區，指一級防制區外，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 三、三級防制區，指一級防制區外，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 前項空氣品質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園及自然保護（育）區等依法劃定之區域。 二、二級防制區，指一級防制區外，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 三、三級防制區，指一級防制區外，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 前項空氣品質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六條　一級防制區內，除維繫區內住戶民生需要之設施、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必要設施或國防設施外，不得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 二級防制區內，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其污染物排放量須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三級防制區內，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且其污染物排放量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二、三級防制區之污染物排放量規模、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三級防制區之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及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一級防制區內，除維繫區內住戶民生需要之設施、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必要設施或國防設施外，不得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 二級防制區內，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其污染物排放量須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三級防制區內，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且其污染物排放量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前二項污染物排放量規模、二、三級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及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考量現行條文對三級防制區內，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執行方式，未有一致性做法，爰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既存固定污染源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俾利三級防制區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削減既存固定污染源之污染物排放量有所遵循。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	一、為掌握地方主管機關執行

管機關應依前條規定擬定公告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並應每二年檢討修正改善，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管機關應依前條規定訂定公告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並應每二年檢討修正改善，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	空氣污染之改善，並確保充分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對全國空氣品質之規劃及管理；另因應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四項，新增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本條所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削減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量，據以核發展延許可證。爰此，中央主管機關對地方主管機關所擬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必須加以審查作成決定，爰將現行條文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修正為「核定」。 二、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內容，須包含應削減污染物種類、排放量及削減期程。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形、氣象條件，將空氣污染物互相流通之一個或多個直轄市、縣（市）指定為總量管制區，訂定總量管制計畫，公告實施總量管制。 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須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該區之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污染物排放量，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按空氣品質需求指定之目標與期限削減；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 既存之固定污染源因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形、氣象條件，將空氣污染物可能互相流通之一個或多個直轄市、縣（市）指定為總量管制區，訂定總量管制計畫，公告實施總量管制。 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須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該區之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污染物排放量，並依主管機關按空氣品質需求指定之目標與期限削減；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 既存之固定污染源因採行防制措施致實際削減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告之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中，既存固定污染源之交易辦法，本即含有拍賣方式，為使其有明確授權依據，爰於第五項增列「拍賣」文字。 二、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刪除現行條文第五項「會商有關機關」文字。

採行防制措施致實際削減量較指定為多者，其差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可後，得保留、抵換或交易。 第二項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第二項、第三項污染物排放量規模、第三項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前項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交易及拍賣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量較指定為多者，其差額經當地主管機關認可後，得保留、抵換或交易。 第二項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第二項、第三項污染物排放量規模、第三項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前項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九條　前條第三項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應自下列來源取得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 一、固定污染源依規定保留之差額排放量。 二、交易或拍賣取得之排放量。 三、改善移動污染源所減少之排放量。 四、洗掃街道減少之排放量。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量。	第九條　前條第三項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應自下列來源取得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 一、固定污染源依規定保留之差額排放量。 二、主管機關保留經拍賣釋出之排放量。 三、改善交通工具使用方式、收購舊車或其他方式自移動污染源減少之排放量。 四、洗掃街道減少之排放量。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量。	一、固定污染源取得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除主管機關拍賣外，尚有來自其他來源之交易及拍賣，爰於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另現行第三款所列之各種方式外，只要具減量效益之方式皆可納入抵換，爰修正文字，使得抵換來源更為明確。
第十條　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其總量管制計畫應包括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避免空氣品質惡化措施、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規則、組織運作方式及其他事項。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其總量管制計畫應包括污染物種類、減量目標、減量期程、區內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須執行污染物削減量與期程、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規則、組織運作方式及	第十條　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其總量管制計畫應包括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避免空氣品質惡化措施、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規則、組織運作方式及其他事項。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其總量管制計畫應包括污染物種類、減量目標、減量期程、區內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須執行污染物削減量與期程、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規則、組織運作方式及	本條未修正。

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總量管制區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總量管制計畫訂（修）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於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須執行污染物削減量與期程之規定，指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削減量與期程。	第十一條　總量管制區內之直轄市、縣（市），應依前條總量管制計畫訂（修）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於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者，主管機關應依前條須執行污染物削減量與期程之規定，指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削減量與期程。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第八條至前條關於總量管制之規定，應於建立污染源排放量查核系統及排放交易制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分期分區公告實施。	第十二條　第八條至前條關於總量管制之規定，應於建立污染源排放量查核系統及排放交易制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經濟部分期分區公告實施。	考量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空氣品質管制之需求及污染狀況資訊之掌握，即足以判斷各區域實施總量管制之必要與否，爰刪除「會同經濟部」之文字。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石化工業區所在之鄉鎮市區、各級主管機關應選定適當地點，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定期公布空氣品質狀況及其原始資料。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石化工業區所在之鄉鎮市區、各級主管機關應選定適當地點，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定期公布空氣品質狀況。	參採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建議全面公開環境監測原始數據（raw data），以利民眾參與。
第十四條　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必要時，各級主管機關得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並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之使用、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及機關、學校之活動。 前項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之緊急防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必要時，各級主管機關得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並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之使用、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及機關、學校之活動。 前項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之緊急防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考量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空氣品質管制之需求及污染狀況資訊之掌握，即足以判斷各區域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時，應對應之緊急防制作為，爰刪除「會同有關機關」之文字。
第十五條　開發特殊性工業區，應於區界內之四周或適當地區分別規劃設置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 前項特殊性工業區之	第十五條　開發特殊性工業區，應於區界內之四周或適當地區分別規劃設置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 前項特殊性工業區之	同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說明。

類別、緩衝地帶、空氣品質監測狀況申報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前項申報狀況及其原始資料。	類別、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其徵收對象如下： 一、固定污染源：依其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數量，向污染源之所有人徵收，其所有人非使用人或管理人者，向實際使用人或管理人徵收；其為營建工程者，向營建業主徵收；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質，得依該物質之銷售數量，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 二、移動污染源：依其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數量，向銷售者或使用者徵收，或依油燃料之種類成分與數量，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 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污染物排放量之計算方法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其徵收對象如下： 一、固定污染源：依其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數量，向污染源之所有人徵收，其所有人非使用人或管理人者，向實際使用人或管理人徵收；其為營建工程者，向營建業主徵收；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質，得依該物質之銷售數量，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 二、移動污染源：依其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數量，向銷售者或使用者徵收，或依油燃料之種類成分與數量，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 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污染物排放量之計算方法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
第十七條　前條空氣污染防制費除營建工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徵收。中央主管機關由固定污染源所收款項應以百分之六十比例將其撥交該固定污染源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於空	第十七條　前條空氣污染防制費除營建工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徵收。中央主管機關由固定污染源所收款項應以百分之六十比例將其撥交該固定污染源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於空	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

氣污染防制工作。但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計畫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佳或未依第十八條規定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減撥交之款項。 前項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空氣品質現況、污染源、污染物、油（燃）料種類及污染防制成本定之。前項費率施行滿一年後，得定期由總量管制區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考量該管制區環境空氣品質狀況，依前項費率增減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提出建議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氣污染防制工作。但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計畫成果不佳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或未依第十八條規定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減撥交之款項。 前項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空氣品質現況、污染源、污染物、油（燃）料種類及污染防制成本定之。前項費率施行滿一年後，得定期由總量管制區內之地方主管機關考量該管制區環境空氣品質狀況，依前項費率增減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提出建議收費費率，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可並公告之。	
第十八條　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一、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二、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三、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四、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五、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六、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七、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 八、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九、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	第十八條　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一、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二、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三、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四、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五、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六、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七、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 八、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九、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	因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單位屬任務編組，惟現行條文使用之「委員會」名稱，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係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使用，爰修正其名稱。並配合管理組織名稱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十、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十一、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相關事項。 十二、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十三、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費，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管理運用，並成立基金管理會監督運作，其中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等，應占管理會名額三分之二以上，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管理會名額九分之一。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一項空氣污染防制費有關各款獎勵及補助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獎勵及補助之撤銷、廢止與追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十、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十一、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相關事項。 十二、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十三、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費，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管理運用，並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監督運作，其中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等，應占委員會名額三分之二以上，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委員會名額九分之一。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一項空氣污染防制費有關各款獎勵及補助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獎勵及補助之撤銷、廢止與追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因採行污染防制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污染排放量達一定程度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獎勵；其已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減免空氣污染防制費。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減免與獎勵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撤銷、廢止與追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因採行污染防制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污染排放量達一定程度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獎勵；其已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減免空氣污染防制費。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減免與獎勵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撤銷、廢止與追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

第三章　　防制	第三章　　防制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特定業別、設施、污染物項目或區域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特殊需要，擬訂個別較嚴之排放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一項排放標準應含有害空氣污染物項目，其排放標準值應依健康風險評估結果及防制技術可行性訂定之。 前項有害空氣污染物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特定業別、設施、污染物項目或區域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特殊需要，擬訂個別較嚴之排放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	一、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五條說明。 二、參考美國聯邦所定空氣清淨法(Clean Air Act Amendment, 1990 CAAA)之 Section 112)、加州有害空氣污染物辨識及控制法(Toxic Air Contaminant Identification and Control Act, AB1807)及「有害空氣污染物熱點資訊與評估法」(Air Toxics "Hot Spots" Information and Assessment Act, AB2588)管制精神，公告有害空氣污染物清單，導入健康風險因子作為評估是否對於民眾造成危害之管制方式，爰新增第三項、第四項規定。
第二十一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固定污染源前一年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年排放量。 前項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年排放量之計算、申報內容、程序與方式、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其固定污染源前一年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年排放量。 前項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年排放量之計算、申報內容、程序與方式、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自動監測設施，連續監測其操作或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經指定公告應連線者，其監測設施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 前項以外之污染源，主	第二十二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自動監測設施，連續監測其操作或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經指定公告應連線者，其監測設施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與主管機關連線。 前項以外之污染源，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指定	酌作文字修正。

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公告其應自行或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實施定期檢驗測定。 前二項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之紀錄、申報、保存、連線作業規範、完成設置或連線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告其應自行或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實施定期檢驗測定。 前二項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之紀錄、申報、保存、連線作業規範、完成設置或連線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公私場所應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並維持其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其固定污染源之最大操作量，不得超過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最大處理容量。 固定污染源及其空氣污染物收集設施、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公私場所應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並維持其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其固定污染源之最大操作量，不得超過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最大處理容量。 固定污染源及其空氣污染物收集設施、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或變更前，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設置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 前項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後，應檢具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 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審查原則、核發、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第二十四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或變更前，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申請核發設置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 前項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後，應檢具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 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	一、考量空氣品質改善需由地方主管機關統一規劃與管理，爰刪除第一項、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政府其他機關辦理核發設置及操作許可證事項之規定。 二、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之申請，涉及排放標準之適用、污染源設施之操作現況、防制設備操作管理、連續自動監測採樣設施規範、排放申報及排放量核定等等，其審查原則宜有一致標準，爰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管理辦法中，增加審查原則之訂定，俾利遵循

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作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核發、撤銷、廢止、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停止委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減少爭議。
第二十五條　公私場所因遷移或變更產業類別，應重新申請核發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已取得操作許可證之公私場所，因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實施總量管制或主管機關據以核發操作許可證之標準有修正，致其操作許可證內容不符規定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	第二十五條　公私場所因遷移或變更產業類別，應重新申請核發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已取得操作許可證之公私場所，因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實施總量管制或主管機關據以核發操作許可證之標準有修正，致其操作許可證內容不符規定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重新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	同前條說明一。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於前項情形，得由其內依法取得前項技師證書者辦理簽證。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於前項情形，得由其內依法取得前項技師證書者辦理簽證。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同一公私場所，有數排放相同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改善其排放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經審查核准後，其個別污染源之排放，得不受依第二十條所定排放標準之限制。 前項公私場所應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限值為其排放標準。 第一項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總量及濃度之申請、審查	第二十七條　同一公私場所，有數排放相同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改善其排放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經審查核准後，其個別污染源之排放，得不受依第二十條所定排放標準之限制。 前項公私場所應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限值為其排放標準。 第一項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總量及濃度之申請、審查	本條未修正。

程序、核准、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程序、核准、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所使用之燃料及輔助燃料，含生煤、石油焦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之成分標準及混燒比例，並應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使用許可證後，始得為之；其使用情形，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燃料種類之成分標準及混燒比例、使用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許可條件、核發、撤銷、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販賣或使用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應先檢具有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合格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為之；其販賣或使用情形，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 第二十八條第三項　第一項販賣或使用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核發、撤銷、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一、生煤、石油焦主要作為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所使用之燃料與易致空氣污染物質有別，爰將二者分別管理。 二、本次修正擴大管制對象，凡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所使用之燃料及輔助燃料(含生煤及石油焦)皆已納管之，爰修定第一項規定。 三、國外先進國家雖有陸續提出廢除燃煤電廠構想，但時程多設定在十年甚至三十年後，顯見燃料變革，仍需時間按部就班推動，方能穩健過渡到低碳與綠色能源時代。為確保我國能源安全及電力供應穩定無虞，短時間內要廢除燃煤尚有困難。參考國外先進國家針對公私場所燃料使用管制規定，主要係以管末管制或源頭成分標準限值管制為主，爰於第一項管制使用端。 四、第二項增列燃料種類成分標準及混燒比例之管制依據，與第二十條所定之排放標準互為搭配，達到源頭管理及管末管制雙重管制之效果。 五、第二項增訂授權訂定之許可證管理辦法應包含許可條件之規定，俾利審查機關審查時遵循。
第二十九條　使用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應先檢具有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合格	第二十八條　販賣或使用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應先檢具有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一。 二、除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所移列外，考量實際管制

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為之；其使用情形，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使用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許可條件、核發、撤銷、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合格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為之；其販賣或使用情形，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販賣或使用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核發、撤銷、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經驗，易致空氣污染物質之管理從使用端管制即可達到管制目的，無須再從販賣端管制，故刪除販賣許可之申請核發。 三、第三項增訂許可條件文字之理由同前條說明五。
第三十條　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核發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於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許可證之展延申請，每次展延有效期間為三年以上五年以下。但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未達五年，或位於總量管制區者，其許可證有效期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依實際需要核定之。 公私場所申請許可證展延之文件不符規定或未能補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許可證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停止設置、變更、操作或使用；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失其效力，如需繼續設置、變更、	第二十九條　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條第一項核發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於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提出許可證之展延申請，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公私場所申請許可證展延之文件不符規定或未能補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於其許可證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停止設置、變更、操作、販賣或使用；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失其效力，如需繼續設置、變更、操作、販賣或使用者，應重新申請設置、操作、販賣或	一、條次變更。 二、許可證之展延於「操作條件不變」之前提下，不應任意更動，爰新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展延許可證有效期間之下限，另因應新增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許可證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與第一項規定皆屬許可證期限規定，爰將第三項移列至第一項以但書方式敘明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說明一，爰刪除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政府其他機關辦理核發展延許可證事項之規定。 五、增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駁回公私場所所提許可證展延申請文件前，公私場所得繼續進行設置、操作或使用之規定。 六、新增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俾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削減既存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審查時有所遵循。

操作或使用者，應重新申請設置、操作或使用許可證。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審查致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展延准駁者，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於許可證屆滿後至完成審查期間內，得依原許可證內容設置、操作或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展延許可證，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變更原許可證內容： 一、三級防制區內之既存固定污染源，依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規定削減。 二、屬第七條空氣防制計畫指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污染源，依規定期程計算削減量。 三、依使用燃料之種類、成分標準或混燒比例變更。	使用許可證。 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未達五年，或位於總量管制區者，其許可證有效期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依實際需要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或限制國際環保公約管制之易致空氣污染物質及利用該物質製造或填充產品之製造、輸入、輸出、販賣或使用。 前項物質及產品，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製造、輸入、輸出、販賣或使用之許可申請、審查程序、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或限制國際環保公約管制之易致空氣污染物質及利用該物質製造或填充產品之製造、輸入、輸出、販賣或使用。 前項物質及產品，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其製造、輸入、輸出、販賣或使用之許可申請、審查程序、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
第三十二條　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第三十一條　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管制項目所稱惡臭，係針對足以引起厭惡或其

一、從事燃燒、融化、煉製、研磨、鑄造、輸送或其他操作，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 二、從事營建工程、粉粒狀物堆置、運送工程材料、廢棄物或其他工事而無適當防制措施，致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 三、置放、混合、攪拌、加熱、烘烤物質或從事其他操作，致產生異味污染物或有毒氣體。 四、使用、輸送或貯放有機溶劑或其他揮發性物質，致產生異味污染物或有毒氣體。 五、餐飲業從事烹飪，致散布油煙或異味污染物。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空氣污染行為。 前項空氣污染行為，係指未經排放管道排放之空氣污染行為。 第一項行為管制之執行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從事燃燒、融化、煉製、研磨、鑄造、輸送或其他操作，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 二、從事營建工程、粉粒狀物堆置、運送工程材料、廢棄物或其他工事而無適當防制措施，致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 三、置放、混合、攪拌、加熱、烘烤物質或從事其他操作，致產生惡臭或有毒氣體。 四、使用、輸送或貯放有機溶劑或其他揮發性物質，致產生惡臭或有毒氣體。 五、餐飲業從事烹飪，致散布油煙或惡臭。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空氣污染行為。 前項空氣污染行為，係指未經排放管道排放之空氣污染行為。 第一項行為管制之執行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他不良情緒反應之氣味，包括臭味、香味、甜味、酸味、辣味及苦味等異於一般空氣之氣味，恐有主觀判定之虞，客觀性有所不足。爰配合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管制項目名稱及依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六款公告之異味污染物，將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惡臭」修正為「異味污染物」，使其一致。
第三十三條　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因突發事故，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時，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一小時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命其採取必要措施外，並得命其停止該固定污染源之操作。	第三十二條　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因突發事故，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時，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一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除命其採取必要措施外，並得命其停止該固定污染源之操作。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四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 前項專責人員，應符合	第三十三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 前項專責人員，應符合	一、條次變更。 二、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

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並經訓練取得合格證書。 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置、專責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並經訓練取得合格證書。 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置、專責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公私場所應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燃料使用許可證及依本法申報之資料，與環境工程技師、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證號資料，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公私場所、環境工程技師、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計資訊。		一、 本條新增。 二、 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公私場所依本法申請核准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申報之個別資料，及相關簽證技師、專責人員之證號應於特定網站公開，供民眾查詢上網查閱知悉，以達協助主管機關執法之效果，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 第二項處分之個別資料，屬本法所定之情節重大及經限期通知改善或補正，屆期仍未改善或補正者，應為公開項目。屬本法所定之情節重大，應公開違規事由、處分情形及理由；屬經限期通知改善或補正，屆期仍未改善或補正者，應公開違規日期與事實、限期改善日期、查核日期及處分金額。
第三十六條　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使用十年以上交通工具之排放標準。 使用中汽車無論國產或進口，均需逐車完成檢驗，並符合第一項之排放標	第三十四條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使用中車輛無論國產或進口，均需逐車完成檢驗，並符合第一項之排放標準。	一、條次變更。 二、移動污染源係指因本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染源，包括交通工具與其他移動污染源(例如：施工機具、農業機械等)，而交通工具則係指汽車(含汽油車、柴油車及機車)、火車、船舶、航空器等。 三、考量柴油引擎之使用範圍

準。 前項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汽車之製造者或進口商禁止安裝任何影響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減效裝置。但該減效裝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具備保護或防止損壞，避免意外事故所必備之功能。 二、使引擎起動及暖車後不再作動之機制。	前項使用中車輛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相當廣泛，除交通與運輸工具外，營建工地的各種施工機具，工廠內部的搬運機械，農用機械，船舶，發電機，火車等，雖非道路使用車輛亦皆使用之，其所排放之粒狀空氣污染，不僅使人產生不良觀感，甚至附著於粒狀污染物之多環芳香烴化合物（Polycyclic Aromatic Hydrocarbons，PAHs）及硝基化多環芳香烴化合物（Nitro-PAHs），因具致癌性或致突變性物質，嚴重危害人體健康。參考國外先進國家之管制方式，擴大交通工具以外移動污染源之管制，以有效維護空氣品質，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管制對象文字，擴大適用範圍。 四、考量交通工具動力系統或污染控制元件衰退年限約八至十年，為避免交通工具嚴重排放污染，影響空氣品質，爰增列中央主管機關得針對十年以上之使用中交通工具加嚴排放標準，以促使使用人或所有人更換或安裝有效污染控制系統，有效改善使用中車輛空氣污染排放。 五、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刪除第二項會商有關機關文字。 六、於修正條文第四項新增禁止影響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減效裝置之規定，以防止意圖欺瞞之行為。
第三十七條　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或所有人應維持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有效運作，並不得拆除或改裝非經	第三十五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應維持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有效運作，並不得拆除或改裝。	一、條次變更。 二、同前條說明三「交通工具」修正「移動污染源」。 三、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不得拆

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前項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種類、規格、效能確認方式、標識、認證、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種類、規格及其標識，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除或改裝，惟考量設備因毀損或故障有拆除或改裝之必要，爰於第一項後段增訂設備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 四、配合第一項修正，爰於第二項增訂授權之依據。
第三十八條　汽車於一定場所、地點、氣候條件以怠速停車時，其怠速時間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汽車之種類、一定場所、地點、氣候條件與停車怠速時間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之一　機動車輛於一定場所、地點、氣候條件以怠速停車時，其怠速時間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機動車輛之種類、一定場所、地點、氣候條件與停車怠速時間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 條次變更。 二、 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
第三十九條　製造、進口、販賣或使用供移動污染源用之燃料，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之成分標準。但專供出口者，不在此限。 前項燃料製造者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其生產之燃料始得於國內販賣；進口者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文件，始得向石油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輸入同意文件。製造或進口者應對每批（船）次燃料進行成分之檢驗分析，並作成紀錄，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第一項燃料種類及其成分標準、前項販賣、進口之許可、撤銷、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製造、進口、販賣或使用供交通工具用之燃料，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之成分標準及性能標準。但專供出口者，不在此限。 前項燃料製造者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其生產之燃料始得於國內販賣；進口者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文件，始得向石油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輸入同意文件。製造或進口者應對每批（船）次燃料進行成分及性能之檢驗分析，並作成紀錄，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第一項燃料種類及其成分標準、性能標準、前項販賣、進口之許可、撤銷、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說明三，將現行第一項「交通工具」修正為「移動污染源」。 三、參考國際作法，將原規定之成分標準及性能標準，修正為成分標準，俾能與世界接軌。 四、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修正第三項。
第四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及污染特性，因地制宜劃設空氣品質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增訂各級主管機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授權

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前項移動污染源管制得包括下列措施： 一、禁止或限制特定汽車進入。 二、禁止或限制移動污染源所使用之燃料、動力型式、操作條件、運行狀況及進入。 三、其他可改善空氣品質之管制措施。 第一項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定，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規定。 三、第二項第一款得採行之管制措施，例如：將八十八年六月前出廠之柴油車輛或二行程機車認定為第一款所稱特定汽車，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或限制其進入的時段。第二款得採行之管制措施，茲以船舶為例：限制船舶使用硫含量較低之海運柴油燃料、使用柴油引擎或動力馬達等動力型式、泊岸時應怠速或使用岸電設備等操作條件、進出港應減速等運行狀況，以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落實特定空氣品質維護區內空氣品質之保護。鑑於空氣品質維護區係因地制宜劃設，移動污染源管制為因應空氣品質需求及污染特性，爰為第三款。 四、為確保地方主管機關所採行之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與其所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具關連性與可行性，爰於第三項規定管制措施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四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抽驗使用中汽車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經研判其無法符合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係因設計或裝置不良所致者，應責令製造者或進口商將已出售之汽車限期召回改正；屆期仍不遵行者，應停止其製造、進口及銷售。 汽車之召回改正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抽驗使用中汽車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經研判其無法符合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係因設計或裝置不良所致者，應責令製造者或進口商將已出售之汽車限期召回改正；屆期仍不遵行者，應停止其製造、進口及銷售。 汽車之召回改正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授權範圍變更，爰於第一項酌作文字調整。 三、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修正第二項。
第四十二條　汽車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並經中央主管	第三十八條　國內產銷汽車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始得	一、條次變更。 二、汽車驗證核章制度，係為確保汽車申請牌照前皆已

機關驗證核章，始得申請牌照。 前項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牌照；進口汽車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驗證核可，始得申請牌照。 前項進口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不應區分國內產銷或進口汽車，爰於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因應修正第二項授權範圍。 三、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修正第二項。
第四十三條　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核發、撤銷、廢止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三十九條　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核發、撤銷、廢止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交通工具排放檢驗仍須交通主管機關配合，爰將會同規定改列第二項。
第四十四條　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檢驗日起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逾應檢驗日期六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未依規定申請複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 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 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之條件、設施、電腦軟體、檢驗人員資格、檢驗站之設置認可、撤銷、廢止、查核及停止檢驗等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　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四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 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 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之條件、設施、電腦軟體、檢驗人員資格、檢驗站之設置認可、撤銷、廢止、查核及停止檢驗等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現行交通部法規已無換發行車執照規定，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七條汽車未定期檢驗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第四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車（場）站、機場、道路、港區、水域或其他適當地點實施使用中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或檢查，或通知有污染之虞交通	第四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車（機）場、站、道路、港區、水域或其他適當地點實施使用中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或檢查，或通知有污染之虞交通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授權範圍變更，爰於第一項、第二項酌作文字調整，修正為「移動污染源」。

工具於指定期限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使用中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工具於指定期限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三、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修正第二項。
第四十六條　使用中之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經主管機關之檢查人員目測、目視或遙測不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排放標準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遙測篩選標準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修復，並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人民得向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被檢舉之車輛經主管機關通知者，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第四十二條　使用中之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經主管機關之檢查人員目測、目視或遙測不符合第三十四條排放標準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遙測篩選標準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修復，並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人民得向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被檢舉之車輛經主管機關通知者，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新增第九十四條檢舉獎勵制度，爰將第二項後段檢舉及獎勵辦法規定移列至該條次。
第四十七條　製造、進口、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含揮發性有機物之化學製品，應符合該化學製品之含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標準。但專供出口者，不在此限。 前項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之成分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如:油漆)於使用時或廢棄處置時，將排放至環境中造成污染，影響臭氧生成。所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多數具有化學活性，在強烈日照及氮氧化物存在下，會進行一連串光化反應而產生臭氧及過氧硝酸乙醯酯(PAN)等二次污染物，其不但使空氣品質惡化外，亦可能降低能見度，並具刺激呼吸系統，導致各種不利健康之影響。另外，來自建物塗料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會導致粒狀物的形成，當直徑小於十微克之粒狀物被吸入肺部時，長期暴露下將使肺部產生病變。 三、依據本署全國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冊(TEDS 9.0)之資

		料，國內一般消費及建築塗料使用過程所排放之揮發性有機物估計達到十三點七萬公噸，佔全國揮發性有機物總排放量百分之三十(全國約四十五點七萬公噸)。此一排放量，不管對地表臭氧濃度或是民眾健康危害皆有一定程度之衝擊。有鑑於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對地表臭氧濃度之貢獻與健康的危害，美國、加州、加州南岸、臭氧傳輸委員會、德州、加拿大、歐盟及香港等國家或地區皆已對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訂定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制及相關管制措施。爰參考國外管制經驗，訂定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各種類之成分標準規範。
第四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檢查或鑑定公私場所或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空氣污染收集設施、防制設施、監測設施或產製、儲存、使用之燃料成分標準、製造、進口、販賣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成分標準，並命提供有關資料。 依前項規定命提供資料時，其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為之。 對於前二項之檢查、鑑定及命令，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公私場所應具備便於實施第一項檢查及鑑定之設施；其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四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檢查或鑑定公私場所或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空氣污染收集設施、防制設施、監測設施或產製、儲存、使用之油燃料品質，並命提供有關資料。 依前項規定命提供資料時，其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為之。 對於前二項之檢查、鑑定及命令，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公私場所應具備便於實施第一項檢查及鑑定之設施；其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授權範圍變更及第四十七條之增訂，酌作文字調整。
第四十九條　檢驗測定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給之許	第四十四條　檢驗測定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給之許	條次變更。

可證後，始得辦理本法規定之檢驗測定。 前項檢驗測定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資格限制、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發、撤銷、廢止、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各項檢驗測定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可證後，始得辦理本法規定之檢驗測定。 前項檢驗測定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資格限制、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發、撤銷、廢止、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各項檢驗測定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　各種污染源之改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	第四十五條　各種污染源之改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	條次變更。
第四章　罰則	第四章　罰則	章名未修正。
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水污染防治法提高罰金上限，另基於刑事判決案例，常採易科罰金，難達嚴懲效果，有必要提高刑度，以收懲治之效。爰增訂最低刑度為六個月，即不得易科罰金，以達嚇阻違法目的。
第五十二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請或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請、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七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依本法規定有申請義務，如：各項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文件)之義務，若檢具不實資料，應受刑責之科處。 三、同前條說明三，增訂最低刑度及提高罰金。
第五十三條　無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或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未運作而燃燒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	第四十八條　無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而燃燒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燃燒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如:燃燒廢五金)者，即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除無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而燃燒易生特殊有害健

以下罰金。 前項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及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康之物質者，另新增雖設有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但未運作之處罰規定。 三、考量現行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針對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已有定義，毋須與本條文重複規範並公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種類，爰刪除部分文字內容。 四、同第五十一條說明三，提高罰金。
第五十四條　公私場所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所為停止操作、或依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九條　公私場所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六十條第二項所為停止操作、或依第六十條第二項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條次變更。 二、同第五十一條說明三，提高罰金。
第五十五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五十四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二項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提高科處法人或自然人罰金至十倍。
第五十六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中輸入或輸出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九條第二項　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中輸入或輸出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五十九條第二項屬行政刑罰之規定，爰依法制作業移列。
第五十七條　公私場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中含有害空氣污染物超過第二十條第二項所		一、本條新增。 二、排放有害健康物質於空氣，即科處刑罰，對於超

定各該排放標準值一千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之污染源。 二、屬第九十六條各款之情節重大者。 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過標準微量者，恐有執法過當之虞，爰增列超過標準一千倍加重其刑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停工。	第五十二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停工。	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提高罰鍰上限。
第五十九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或違反依第八條第五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令其歇業。	第五十一條　公私場所未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或違反依第八條第五項所定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令其歇業。	一、條次變更。 二、同前條說明二修正第一項。 三、依司法實務見解，義務人不遵行主管機關令其改善之行政法上義務，予以裁罰，其性質應屬行政秩序罰而非執行罰；又主管機關對其有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逐次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以作為裁罰之基礎，而非按日予以處罰。爰將第二項「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
第六十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	第五十三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所定之辦法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條次變更。 二、同第五十八條說明二修正第一項。

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交通工具使用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交通工具使用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所定之辦法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一條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處開發單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五十四條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處開發單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一、條次變更。 二、同第五十八條說明二提高罰鍰上限。 三、同第五十九條說明三修正為按次處罰。
第六十二條　未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收費辦法，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每逾一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0．五滯納金，一併繳納；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其為工商廠、場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繳納。 前項應繳納費用，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第五十五條　未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收費辦法，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每逾一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五滯納金，一併繳納；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其為工商廠、場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應繳納費用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行政執行已有專法規範，爰刪除第一項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 三、參照大法官七百四十六號解釋之解釋文認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滯納金加徵利息，欠缺合理性，不符合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考量現行條文第二項滯納金加計利息規定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範方式一致，爰刪除第二項滯納金亦應加徵利息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公私場所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短報或漏報與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算有關資料者，各級主管機關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移動污染源：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移動污染源防制費收費費率之二倍計算其應繳費額。 二、營建工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依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建議，建立不法利益追繳與罰鍰併行機制，增訂公私場所或油燃料銷售、進口者，未依規定方式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用，授權各級主管機關得依法加徵空氣污染防制費用以為懲罰之規定。

查驗結果或相關資料計算，以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之二倍計算其應繳費額。 三、營建工程以外固定污染源：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排放係數核算該污染源排放量之二倍計算空氣污染防制費。 公私場所以前項之方式逃漏空氣污染防制費者，各級主管機關除依前條計算徵收逃漏之空氣污染防制費外，得重新計算追溯五年內之應繳金額。但應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空氣污染物起徵未滿五年者，則自起徵日起計算追溯應繳金額。 前項追溯應繳金額，應自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截止日之次日或逃漏空氣污染防制費發生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第六十四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未依許可證內容設置、變更或操作、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核准之排放標準或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	第五十六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未依許可證內容設置、變更或操作、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核准之排放標準或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	一、條次變更。 二、同第五十八條說明二提高罰鍰上限。 三、同第五十九條說明三修正為按次處罰。

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令其歇業。。 第一項情形，於同一公私場所有數固定污染源或同一固定污染源排放數空氣污染物者，應分別處罰。	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令其歇業。 第一項情形，於同一公私場所有數固定污染源或同一固定污染源排放數空氣污染物者，應分別處罰。	
第六十五條　公私場所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取得許可證，逕行設置、變更或操作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停工及限期申請取得設置或操作許可證。	第五十七條　公私場所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取得許可證，逕行設置、變更或操作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停工及限期申請取得設置或操作許可證。	一、條次變更。 二、同第五十八條說明二提高罰鍰上限。
第六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補正或申報，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使用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第五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補正或申報，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販賣或使用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一、條次變更。 二、同第五十八條說明二提高罰鍰上限。 三、同第五十九條說明三修正為按次處罰。
第六十七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申報，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販賣或使用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第五十九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申報，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販賣或使用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中輸入或輸出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屬行政刑罰規定，依法制作業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規範。 三、同第五十八條說明二提高罰鍰上限。 四、同第五十九條說明三修正為按次處罰。

	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八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作為或污染源之操作，或命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第六十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作為或污染源之操作，或命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一、條次變更。 二、為減輕弱勢行為人的負擔，同時考量微罪輕罰精神，參考廢棄物清理法及水污染防治法裁罰額度規定，爰降低第一項罰鍰下限。 三、同第五十八條說明二提高罰鍰上限。 四、同第五十九條說明三修正為按次處罰。
第六十九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第六十一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一、條次變更。 二、同第五十八條說明二提高罰鍰上限。 三、同第五十九條說明三修正為按次處罰。
第七十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違反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專責人員合格證書。	第六十二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違反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專責人員合格證書。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增列公私場所未依規定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等申請文件上網公開之罰則規定。 三、同第五十八條說明二提高罰鍰上限。 四、同第五十九條說明三修正為按次處罰。
第七十一條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七條規定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六十三條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五條規定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八十五條針對本法處罰鍰之裁罰準則，已有授權，毋須重複規定，爰刪除現行第第二項規定。 三、新增修正條文第二項規

製造者或進口商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按每輛汽車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撤銷其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	前項罰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定，製造或進口者有影響排放空氣污染而製造、銷售或安裝減效裝置時，處以撤照及罰鍰之規定，以嚴懲欺瞞行為。
第七十二條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規定者，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處汽車以外其他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所有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六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者，處機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前項罰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授權範圍變更，酌作文字調整。 三、同前條說明二，刪除第二項。 四、考量空氣品質維護區內之火車、船舶、航空器、汽車等交通工具或其他移動污染源之排放空氣污染物實務案例，並為符合比例原則，以符裁罰正當性。
第七十三條　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使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處製造、販賣或進口者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六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使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處製造、販賣或進口者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一、條次變更。 二、同第五十九條說明三修正為按次處罰。
第七十四條　製造者或進口商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不遵守限期召回改正者，按每輛汽車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六十五條　製造者或進口商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未通知召回者，按每輛車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分別規範製造者或進口商針對使用中汽車如有無法符合排放標準之情形，應將已售出之汽車召回改正及所應遵行之程序，本次修正針對製造者或進口商所應遵行之義務，分別訂定不同罰鍰額度，以利遵循。
第七十五條　違反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六十六條　違反依第三十九條所定之辦法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十六條　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之車輛，未於一個月內修復並複驗，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不合格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命其停止檢驗業務，並得廢止其認可證。	第六十七條　未依第四十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之車輛，未於一個月內修復並複驗，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不合格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十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命其停止檢驗業務，並得廢止其認可證。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惟考量機車、小型車、大型車定期檢驗差異及符合比例原則，本次修正機車逾期未定檢罰鍰下限為新臺幣五百元。
第七十七條　不依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者，處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八條　不依第四十二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者，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一、條次變更。 二、為避免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或所有人規避於指定期限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爰新增罰鍰標準。
第七十八條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四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標準，處製造、進口或販賣者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本條新增。 二、增加製造、進口或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含揮發性有機物之化學製品，未符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成分標準之罰鍰規定，並按次處罰。
第七十九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檢查、鑑定或命令或未依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具備設施者，處公私場所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處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鑑定。	第六十九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檢查、鑑定或命令或未依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具備設施者，處公私場所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處交通工具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鑑定。	一、條次變更，並因應新增條文酌作條次修正。 二、因應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已修正為移動污染源，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十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	第七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	一、條次變更。 二、同第五十九條說明三。

法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法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第八十一條　未於依本法通知改善之期限屆滿前，檢具已規劃、設置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符合排放標準、燃料成分標準、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成分標準或其他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者，視為未完成改善。 本法所定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之按次處罰，其限期改善或補正之期限、改善完成認定查驗方式、法令執行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一條　未於依本法通知改善之期限屆滿前，檢具已規劃、設置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符合排放標準，燃料成分標準、性能標準或其他規定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者，視為未完成改善。 未於本法規定期限屆滿前完成補正、申報或改善者，其按日連續處罰之起算日、暫停日、停止日、改善完成認定查驗方式、法令執行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增訂，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條針對屆期未完成改善或補正之規定，酌作第二項文字修正。
第八十二條　依本法通知限期補正、改善或申報者，其補正、改善或申報期間，以九十日為限。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繼續進行改善，並於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相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改善期限。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未能於前項期限內完成改善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實際狀況核定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未切實依	第七十二條　依本法通知限期補正、改善或申報者，其補正、改善或申報期間，以九十日為限。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繼續進行改善，並於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改善期限。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及負責汽車召回改正之製造者或進口商未能於前項期限內完成改善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主管機關應依實際狀況核定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未切實依改善計畫執行，經查屬實者，主管機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行政法院判例，主管機關於限改期間進行之查驗，所為之處分，應以裁處當次之檢測項目為之，屬裁處當次未檢測之種類，非原行政處分限期改善之範圍，爰酌作文字修正，使規範內容更為明確。

改善計畫執行，經查屬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立即終止其改善期限，並從重處罰。 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於改善期間，排放之空氣污染物種類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排放量者，應按次處罰。	關得立即終止其改善期限，並從重處罰。 固定污染源及交通工具於改善期間，排放之空氣污染物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排放量者，應按次處罰。	
第八十三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第七十三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條次變更。
第八十四條　汽車所有人或使用人，拒不繳納罰鍰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公路監理機關配合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	第七十四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汽車所有人或使用人，拒不繳納罰鍰時，得由主管機關移請公路監理機關配合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行政執行已有專法規範，爰刪除第一項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
第八十五條　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源種類、污染物項目、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違規情節對學校有影響者，應從重處罰。 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五條　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 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業已將現行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授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授權違反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規定罰鍰標準之依據刪除，併入第一項，爰於授權範圍加以新增。 三、考量現行條文第八十四條規定性質亦屬裁罰準則規範內容，爰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後段。
第八十六條　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裁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		一、本條新增。 二、違反本法義務而獲有利益者，其罰鍰額度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加重裁處，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主管機關為剝奪不應得之利益，反而造成減輕或免除

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前三項追繳，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所稱利益得包括積極利益及應支出而未支出或減少支出之消極利益，其核算及推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其所應受制裁，有顯失公平之情形，爰參考行政罰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任何人皆不應因違反行政法義務而受有財產上利益，依其類型包括：（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二）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而有所得利益者；（三）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者等三類，如未剝奪其所得利益，顯有形成制裁漏洞之虞，為避免其違法取得不當利益，俾求得公平正義，爰參考行政罰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四、本條所定不當利益之追繳，賦予主管機關裁量權，依個案情形裁處之，其係基於實現公平正義等理念而設，性質上並非制裁，故與責任能力、責任條件等無關，爰參考行政罰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於第四項增訂本條所定追繳，行政機關應以行政處分為之，以茲明確，並杜爭議。且考量利益之核算及推估，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由本法就其構成要件，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以法規命令補充之。
第八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設置之特種基金，其來源除第十六條第一項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各級主管機關追繳之所得利益及裁處之罰鍰，應直接支用於因違規行為

外，應包括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本法裁處之部分罰鍰。 前項基金來源屬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本法裁處之罰鍰者，應優先支用於空氣污染防制用途。		所造成之空氣污染防制工作，確實達到本法維護空氣品質之立法目的，並符合環境正義，爰將追繳所得利益及裁處罰鍰，納入基金專款專用。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八十八條　公私場所具有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且該固定污染源，係於公告前設立者，應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申請操作許可證。	第七十六條　公私場所具有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且該固定污染源，係於公告前設立者，應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申請操作許可證。	條次變更。
第八十九條　固定污染源之相關設施故障致違反本法規定時，公私場所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依下列規定處理者，得免依本法處罰： 一、故障發生後一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二、故障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修復或停止操作。 三、故障發生後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第七十七條　固定污染源之相關設施故障致違反本法規定時，公私場所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依下列規定處理者，得免依本法處罰： 一、故障發生後一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 二、故障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修復或停止操作。 三、故障發生後十五日內，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十條　公私場所從事下列行為前，已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並經審查核可者，免依本法處罰： 一、消防演練。 二、緊急防止傳染病擴散而燃燒受感染之動植物。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 氣象條件不利於污染物擴散、空氣品質有明顯惡化之趨勢或公私場所未依核可內容實施時，主管機關得令暫緩或停止實施前項核可行為。	第七十八條　公私場所從事下列行為前，已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並經審查核可者，免依本法處罰： 一、消防演練。 二、緊急防止傳染病擴散而燃燒受感染之動植物。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 氣象條件不利於污染物擴散、空氣品質有明顯惡化之趨勢或公私場所未依核可內容實施時，主管機關得令暫緩或停止實施前項核可行為。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所為之檢驗及核發許可證、證明或受理各項申請之審查、許可，得收取審查費、檢驗費或證書費等規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所為之檢驗及核發許可證、證明或受理各項申請之審查、許可，得收取審查費、檢驗費或證書費等規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
第九十二條　空氣污染物受害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鑑定其受害原因；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查明原因後，命排放空氣污染物者立即改善，受害人並得請求適當賠償。 前項賠償經協議成立者，如拒絕履行時，受害人得逕行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第八十條　空氣污染物受害人，得向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申請鑑定其受害原因；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查明原因後，命排放空氣污染物者立即改善，受害人並得請求適當賠償。 前項賠償經協議成立者，如拒絕履行時，受害人得逕行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十三條　公私場所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命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空氣品質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一條　公私場所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命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空氣品質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十四條　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	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人民得向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被檢舉	一、參酌現行條文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移列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公私場所違反本法空氣污染物排放之行為，或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 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屬公私場所經查證檢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之車輛經主管機關通知者，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七條規定，增訂罰鍰提撥檢舉獎金制度，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民眾得檢舉公私場所違反本法空氣污染物排放之行為，其經查證屬實且罰鍰達一定金額者，得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 三、考量被檢舉車輛須就污染事實予以審查，其審查及通知到檢等權限，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為之，爰檢舉及獎勵辦法修正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五條　公私場所不得因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公私場所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 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之行為受有不利處分者，公私場所對於該不利處分與第一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 本條新增。 二、有鑑於空氣污染排放需要多人合意共謀，爰參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條、國外對於吹哨者（whistle blower）及污點證人保護之立法例，增訂本條以鼓勵內部員工檢舉不法。 三、第一項所稱訴訟程序，包含檢察官偵查程序及法院審理程序。 四、第二項明定公私場所對於員工故意為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無效，以保障員工。 五、第三項規定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受有本條第一項規定不利處分者，應循現行規定，依其原有身分尋求法律救濟，爰採行舉證責任轉換之機制，規定雇主應證明對吹哨者所採取不利處分與吹哨者揭弊行為無關，以保障其權益。 六、第四項規定空氣污染防

		制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如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及刑責規定者，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破獲者，其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即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六條　本法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九條所稱之情節重大，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之污染源，違反本法之規定。 二、經處分後，自報停工改善，經查證非屬實。 三、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 四、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 五、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中含有害空氣污染物質，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六、以未經許可核定之排放管道排放空氣污染物，或調整廢氣排放流向，使其空氣污染物未經許可核定之收集或防制設施排放。 七、其他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之行為。	第八十二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一條所稱之情節重大，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之污染源，違反本法之規定者。 二、經處分按日連續處罰逾九十日者。 三、經處分後，自報停工改善，經查證非屬實者。 四、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者。 五、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者。 六、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中含有毒物質，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者。 七、其他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之行為。	一、 條次變更。 二、 本次修正依司法實務見解，將「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爰此，刪除現行第二款之認定。 三、 本署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環署空字第一零一零零四五二一三號解釋令已核示本條所稱情節重大之情形，爰於本次修正新增第六款於本法規範之。
第九十七條　公私場所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或第六十九條命停止污染源之操作、停工（業）或經直轄市、縣（市）	第八十三條　公私場所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六十條第二項或第六十一條命停止污染源之操作、停工（業）或經主管機	條次變更，並因應新增條文酌作條次修正。

主管機關命改善而自報停工（業）者，應於恢復污染源操作或復工（業）前，檢具試車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試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進行試車；並於試車期限屆滿前，檢具符合排放標準之證明文件，報經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後，始得恢復操作或復工（業）；其試車、評鑑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關命改善而自報停工（業）者，應於恢復污染源操作或復工（業）前，檢具試車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試車，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進行試車；並於試車期限屆滿前，檢具符合排放標準之證明文件，報經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後，始得恢復操作或復工（業）；其試車、評鑑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八條　公私場所應將依前條所提出之試車計畫，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之公開網頁供民眾查詢。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條核准前，應給予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表示意見，作為主管機關核准之參考；以會議方式審查前項申請者，於會議後應作成會議紀錄並公開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頁。		一、 本條新增。 二、 參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規定訂定，針對主管機關令停工之公私場所，於復工審查時，應主動公開其所提出之試車計畫，以利民眾參與，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 主管機關審查公私場所所提試車計畫時，應納入公民意見及作成會議紀錄並公開，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第九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條次變更。
第一百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規定於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已過時效，爰予以刪除。